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建簡字第53號

原告 田浚勝即鑫九億工程行

被告 上和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桂羚

訴訟代理人 黃鈺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15日承攬被告坐落苗栗縣○○市○○○路000號之「頂樓前後陽台地板施作EPOXY」、「頂樓女兒牆防水施作」工程（以下合稱系爭工程），工程報價分別為新臺幣（下同）82,500元、32,500元，合計115,000元。嗣原告於同年7月26日進場施作系爭工程，同年7月29日完工，惟屢向被告請款，被告均不置理。為此，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系爭工程已於111年7月29日完工，有施工完成之照片詳如附件三，而兩造未約定付款期限及何時完工，原告於完工後隔1年始向被告催討款項，期間有發生問題請原告處理，原告

01 係等到無問題後始向被告請款。被告所提出之簡訊，係屋主
02 和被告間對話，與原告承攬之系爭工程無關。鈞院卷第95-9
03 7頁，原告請求何時可以匯款，係原告員工與被告聯繫之過
04 程。另鈞院卷第99、105、107、113頁，均係原告配偶所傳
05 訊息，係問被告何時匯款，但原告均未收受款項。鈞院卷第
06 103頁，則係原告員工傳訊息給被告之畫面。而原告係依據
07 兩造簽訂之2紙工程報價單請款（原證1、2，本院112年度司
08 促字第20741號卷第9-10頁），就積水部分原告在工程保固
09 事項亦有記載。原告係施作完工後始向被告請求付款。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被告有委託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但系爭工程並未在期限內完
12 成，且原告施作有瑕疵，致後續應由其他承包商施作之工程
13 無法順利進行，經估算至少損失80萬元，且系爭工程亦未驗
14 收。依原告所提出之施作過程照片，並未全部施作完成，經
15 被告確認主要工程之全區屋頂前後地坪，將近30坪左右不平
16 整致積水，欠缺最基本之防水功能，且女兒牆龜裂非常嚴
17 重，實難謂為已達完工程度。另原告所稱收尾，目前僅有將
18 門檻跟漏水處補上，且施作期間遲逾1年，案場現況與原告
19 提供予鈞院資料不符。原告既未施工完成，自不得向被告請
20 款。業主後來更換密碼，不讓被告進去，被告始拒絕給付女
21 兒牆與頂樓之工程款，系爭工程施作無問題部分均已經結
22 清。

23 (二)被告主要係與鍾小姐及原告老婆聯繫，鈞院卷第61至113頁
24 係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另第69頁係表示想要驗收，並不代
25 表被告有認同被告。鈞院卷第95-97頁，原告請求何時可以
26 匯款，被告未回應係因尚未驗收完成。鈞院卷第103頁訊息
27 「最快25」是約現場看的時間。被告不認為應該要付款，而
28 答辯狀最後一頁之對話對象係屋主，111年6月15係報價單初
29 期估價日期，係兩造間之報價窗口，原告向被告報價完後即
30 消失半年，未如期施作，故被告始拒絕付款等語，資為抗
31 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1 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報價單、存證信函及回執、簡訊
04 對話擷圖、工程請款單、工程保固事項表、施工現場照片等
05 件為證（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0741號卷第9-13頁；本院卷
06 第53、61-131頁），被告對其有委託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及兩
07 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等情不為爭執，惟對原告主張被告迄未
08 給付工程款115,000元乙節，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
09 者為1.系爭工程是否已施作完成？2.原告請求工程款有無理
10 由？

11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
13 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又原告對於
14 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
15 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
16 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經查，依原告所提出
17 之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容所示，略以：「(原告)：
18 姐。。別忘了今天工程款要轉帳歐。(被告)：好的、在忙新
19 &舊交屋～～。姐。。說好的工程款轉帳類?還沒有看到耶」
20 (本院卷第69頁)；「(原告)：那今天可以麻煩您處理一下
21 嗎?...(被告)：偶今天會找空檔整理約定帳號&0831匯～
22 ～」(本院卷第71頁)；「(原告)：姐，想確定一下中正三路
23 女兒牆部分工程款您何時要轉帳?(被告)：我讓業主簽完，
24 即可。(黃凱駿沒依公司要求的時間給業主簽)」(本院卷
25 第85頁)；「(原告)：頭份中正三路基本上您要處理的我們
26 都已完成，方便的話可以讓我們先請80%的工程款嗎?剩下的
27 20%待您驗收完再付款。。。地板EPOXY工程款82500、女
28 兒牆防水工程款32500。」(本院卷95頁)；「(原告)：一、
29 客戶名稱：上和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二、施工地點：
30 苗栗縣○○市○○○路000號。三、保固期限自完工日111年
31 7月29日至114年7月29日。…五、施工項目：頂樓陽台女兒

01 牆內側及地板EPOXY防水施作、另附現場施工前後照片做為
02 附件…內容目前是這樣，有需要什麼補充嗎。(被告)：用餐
03 中，晚點看」(本卷卷第99頁)；「(原告)：我的款項何時
04 可以發放呢。(被告)：破倫、最快25了。(原告)：好、麻煩
05 你喔」(本院卷第103頁)；「(原告)：今天可以幫我匯款了
06 嗎？(被告)：偶去手術@@～日期微調。…(原告)：你預計何
07 時可以先匯款給我呢。(被告)：下周二左右。(原告)賀喔、
08 萬事拜託」(本院卷第105-107頁)；「(原告)：請記得匯款
09 唷！」(本院卷第113頁)，佐以原告提出之現場施工前後
10 照片(本院卷第125-131頁)，足見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
11 始向被告請求支付系爭工程款項，並將保固工程事項表以通
12 訊軟體LINE方式傳予被告，此亦有上開保固工程事項表、系
13 爭工程請款明細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各1份在卷可憑(本
14 院卷第99、117、121、123頁)，是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業已
15 完成，堪認屬實。被告雖辯稱原告系爭工程尚未完工，原告
16 施作有瑕疵，且施作期間遲逾1年等語，惟倘原告尚未完
17 工，被告自得請求原告修補瑕疵或減少價金，而依兩造間之
18 上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所載，被告就系爭工程具有瑕疵
19 乙事隻字未提，幾經原告催討支付工程款，被告並未表示拒
20 絕付款，而係一再藉詞拖延付款日期，又依被告所提蒐證相
21 片等物證(本院卷第147、171-185頁)，均無從證明原告施作
22 尚未完成，或施作之系爭工程具有瑕疵等情，且為原告所否
23 認，被告既未能提出充分事證以實其說，其空言抗辯系爭工
24 程未完工或存有瑕疵等語，即與卷內事證不符，難謂有據，
25 自無可採。

26 (三)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27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
28 定有明文。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
29 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
30 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此觀民
31 法第505條第1、2項規定甚明。準此，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

01 外，定作人僅對於承攬人完成之工作，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
02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判決參照）。原告既已完
03 成系爭工程之施作，則其主張被告應依約給付上述2項工程
04 款合計115,000元（計算式：82,500+32,500=115,000），
05 於法有據，為有理由。

0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
10 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1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2 率，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
13 定。本件兩造就系爭工程款並未約定付款期限，原告就本件
14 工程款之給付，請求被告應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112年
15 7月27日，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0741號卷第25頁)翌日即11
16 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
17 利息，自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
19 款115,000元，及自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0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
22 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酌定
24 諭知被告預供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5 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7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逐一論駁，併此
28 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俊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辜莉雰